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认购标的:厦门元趣新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本次定向投资金额:厦门元趣新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0万元,其中中文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风险提示:本次定向投资基金权益归属、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或其他风险。基金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谋求长期发展,实现良好投资收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人民币认购厦门元趣新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份额。
 元趣新锐系正在筹备设立的私募基金,拟主要用于投资北京元趣娱乐有限公司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谋求其他投资项目,其他投资项目主要为包含电子竞技文化创意领域、消费升级以及信息服务领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90万元。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对外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上海南翔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南翔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0GBN33J
 公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666号L220室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唐陆路666号L2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南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100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7日
 营业期限:2016年9月7日至 2066年9月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南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	43.2612%
2	中企汇元基金-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41.5197%
3	上海市闵行区唐陆路666号L220室	有限合伙人	5,000	4.2319%
4	厦门南翔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2728%
5	杭州南翔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2.9960%
6	嘉兴南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644%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南翔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4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M8688,基金管理人为浦点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其他有限合伙人
 (1)刘莹,女,中国,身份证号码为:211102198309****
 (2)胡芳,女,中国,身份证号码为:360313198204****
 (3)魏德强,男,中国,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8208****
 (四)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本次名称:嘉兴南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谋求产业协同,实现良好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定向投资基金权益归属、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或其他风险。基金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实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1.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借款向银行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7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子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54.9 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76 亿元。

3.对外担保逾期违约责任: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29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使用情况,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公司”)作为担保人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32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最高额担保合同》,并对外签订了借款合同,担保本金为人民币700万元,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0576826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银湾路2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亮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伍佰零柒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1998年11月30日至2038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国内版发书,电子、期刊批发行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30日);文化艺术品经营;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以下项目经营及投资管理;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影视制作与发行;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经营及其服务;出版物零售;文化经纪;仓储、物流与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0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77	23,814
负债总额	13,527	6,796
银行授信总额	13,659	6,797
流动资金总额	9,454	9,200
净资产	14,950	14,238
资产负债率	47.42%	27.59%

注: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持有新发行集团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中文传媒集团与2000101022001115308R2201,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的债权
 担保的债权本息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给中文传媒提供贷款的期限为二年期。
 2. 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内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与中文传媒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约定的涉及担保的贷款本金为700万元,利息为借款合同约定金额(本合同担保期间为二年期,并保持与借款合同一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发行集团本公司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不超过9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意将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纳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贷款申请及贷款担保相关事项。
 2.公司五位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发行集团为母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7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审计师对担保事项发表担保意见
 新发行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7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54.9 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全部为对于下属子公司或母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7%,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76 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4%。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西乡水湾路113号
 (3) 会议召开方式和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炳强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17,067,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6,521,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2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8%。
 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8人,代表股份4,681,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134,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经记名投票和计票: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6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1